



201819110629

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SF24080092)

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气

检测任务类型: 验收检测

建设项目名称: 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地址: 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沙巷路42号1号楼301室

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20日

## 重要声明

1.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.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4.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，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**MA**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5.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。
6.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7. 如客户自行送样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8号109室、201室、301室及10号301室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客户咨询电话：0769-22686562

客户投诉电话：13537139246


电子邮箱：sftestcoltd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sfjc.com>

承担单位：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彭敏 (  )

审核：吴萍 (  )

签发：张丽梅 (  )

签发日期：2024年 8 月 20 日

现场检测人员：唐涛、谢旺胜、苏振霖

分析人员：李沛钦、陈诚、毛嘉敏、辜扬扬、叶沛泉、李贺迪、  
梁文静、卢敏楨

现场检测日期：2024年08月12日~2024年08月13日，共2天

分析日期：2024年08月13日~2024年08月19日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### 2.1 废气检测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	锡及其化合物	检测 2 天, 每天 3 次
混色、押出成型、印字有机废气处理前	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 2 天, 每天 3 次
混色、押出成型、印字有机废气排放口	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检测 2 天, 每天 3 次

## 三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### 3.1 废气

#### 3.1.1 焊锡工序废气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米)	采样日期	工况	标干排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
					锡及其化合物			
					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(kg/h)		
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	19	2024-08-12	第一次	75%	2790	0.0176	4.9×10 <sup>-5</sup>	
			第二次	75%	2887	0.0173	5.0×10 <sup>-5</sup>	
			第三次	75%	2731	0.0173	4.7×10 <sup>-5</sup>	
			平均值		2803	0.0174	4.9×10 <sup>-5</sup>	
		2024-08-13	第一次	75%	2812	0.0156	4.4×10 <sup>-5</sup>	
			第二次	75%	2722	0.0146	4.0×10 <sup>-5</sup>	
			第三次	75%	2846	0.0138	3.9×10 <sup>-5</sup>	
			平均值		2793	0.0147	4.1×10 <sup>-5</sup>	
		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二级标准					8.5	0.20*#
		结 果 评 价					达标	达标
注: 1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, 其排放速率按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 2、“#”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					

3.1.2 混色、押出成型、印字有机废气

检测 点位	排气筒 高度 (米)	采样日期		工况	标干 排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
						总 VOCs	
			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 (kg/h)
混色、押 出成型、 印字有机 废气处理 前	—	2024-08-12	第一次	75%	6050	9.35	5.7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75%	6282	13.4	8.4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三次	75%	5951	14.8	8.8×10 <sup>-2</sup>
			平均值		6094	12.5	7.6×10 <sup>-2</sup>
		2024-08-13	第一次	75%	6141	9.54	5.9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75%	6371	11.5	7.3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三次	75%	5762	9.25	5.3×10 <sup>-2</sup>
			平均值		6091	10.1	6.2×10 <sup>-2</sup>
混色、押 出成型、 印字有机 废气排放 口	19	2024-08-12	第一次	75%	6868	1.48	1.0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75%	7083	1.78	1.3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三次	75%	6985	2.37	1.7×10 <sup>-2</sup>
			平均值		6979	1.88	1.3×10 <sup>-2</sup>
		去除率 (%)		82.8			
		2024-08-13	第一次	75%	7048	1.57	1.1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二次	75%	7167	1.87	1.3×10 <sup>-2</sup>
			第三次	75%	7138	0.92	6.6×10 <sup>-3</sup>
			平均值		7118	1.45	1.0×10 <sup>-2</sup>
		去除率 (%)		83.2			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 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 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II 时段排 放限值						120	2.6*
结 果 评 价						达标	达标
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无。 2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按对应的 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 3、处理工艺：二级活性炭。							

3.1.3 混色、押出成型、印字有机废气

检测 点位	排气筒 高度 (米)	采样日期		工况	标干 排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
						非甲烷总烃		
					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
混色、押 出成型、 印字有机 废气处理 前	—	2024-08-12	第一次	75%	6050	6.92		
			第二次	75%	6282	6.79		
			第三次	75%	5951	6.81		
			平均值		6094	6.84		
		2024-08-13	第一次	75%	6141	5.93		
			第二次	75%	6371	6.35		
			第三次	75%	5762	6.15		
			平均值		6091	6.14		
		混色、押 出成型、 印字有机 废气排放 口	19	2024-08-12	第一次	75%	6868	0.68
					第二次	75%	7083	0.74
第三次	75%				6985	0.75		
平均值					6979	0.72		
去除率 (%)				87.9				
2024-08-13	第一次			75%	7048	0.79		
	第二次			75%	7167	0.76		
	第三次			75%	7138	0.74		
	平均值			7118	0.76			
去除率 (%)				85.5				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 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橡塑制品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7632-2011) 表 5 新建企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、浸浆、 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)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						70		
结 果 评 价						达标		
注：1、“—”表示无。 2、处理工艺：二级活性炭。								

3.1.4 混色、押出成型、印字有机废气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米)	采样日期	工况	标干排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
			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	
混色、押出成型、印字有机废气排放口	19	2024-08-12	第一次	75%	6868	416	
			第二次	75%	7083	416	
			第三次	75%	6985	354	
			最大值			416	
		2024-08-13	第一次	75%	7048	478	
			第二次	75%	7167	416	
			第三次	75%	7138	416	
			最大值			478	
		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				2000*
		结 果 评 价					达标
注：1、“*”表示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，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，执行 15 米高度对应的排放限值。 2、处理工艺：二级活性炭。							

\*\*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\*\*

## 四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锡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/ICPE-9000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/ GC-2014C	0.01 $\text{mg}/\text{m}^3$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 PANNA A91 PLUS	0.07 $\text{mg}/\text{m}^3$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——	——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/ZE-8600	——
		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/ZE-8300	——
	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/ZE-7400	——
		真空箱采样器/MH3051 型	——
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ZR-3520 型	——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/ZE-8300	——
	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/ZE-7400	——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/ZE-7400	——
		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/JK-WRY003	——
注：“——”表示无。			